

5个塑料瓶换5个大蒜头,一袋厨余垃圾换一斤土豆,你见过垃圾换物吗?昨天是南京城管“公众开放日”,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走进鼓楼区聚福园小区,居民们将家里的厨余垃圾、塑料瓶、旧衣服、旧电池拿到小区广场来,就可以兑换鸡蛋、蔬菜、食用盐等食品。据了解,目前,南京已有9个小区先期试点这种垃圾回收新模式,已减量垃圾110吨,之后,将在南京主城区逐步推广。

通讯员 许龙 倪莉 徐云波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文/摄

塑料瓶换蒜头,厨余垃圾换土豆 南京主城将推广“垃圾换物”



居民用垃圾换回了不少东西



工作人员正在对小区居民的可回收垃圾进行过秤

垃圾兑换实物,居民们排队过秤

昨天上午,银城聚福园小区的广场上异常热闹,小区居民拎着大包小包的回收垃圾,排队在等着兑换物品。快报记者看到,垃圾换物的展台共有4个区域,一处是废品称重,一处是物品换购点,此外还有厨余垃圾收集点,以及旧电池置换点。

只见小区居民陆阿姨从家里拎来了18个塑料瓶子,往秤上一称,工作人员开出收据。陆阿姨拿着收据来到物品换购点,这里堆放着各种蔬菜,如胡萝卜、大蒜、黄瓜、洋葱等,公示牌上还标示了各种蔬菜的市场价格。

工作人员根据收据上的价格,兑换等价的物品。陆阿姨18个塑料瓶子,一口气换了18个大蒜头。“瓶子扔了就扔了,现在能兑换蔬菜,很划算。”陆阿姨很高兴。

不仅可以换蔬菜,在另一个区域,陈师傅拿了六节废旧电池,换到了一节新电池。“家里存了一堆废旧电池,不晓得往哪扔,这一下一举两得了。”陈师傅说。在厨余垃圾收集点,工作人员杨师傅正在教大家如何分类垃圾,一袋厨余垃圾,还能换到一斤的土豆。刘先生带来的一大堆可回收垃圾,换到了12个鸡蛋、4斤胡萝卜,还有一袋盐。

南京主城将推广换物回收模式

据悉,目前,南京已有9个小区、1万多户居民先期试点这种垃圾回收新模式,主要集中在栖霞区尧化街道和雨花台区的西善桥街道,如青田雅居、翠林山庄、旭日雅筑小区等。

负责该垃圾回收项目的南京志达环保科技公司的负责人朱星龙介绍,他们回收纸板、泡沫、金属、玻璃、衣物、塑料和电器家电等7大类垃圾。在试点的小区中,每天都可以登记可回收垃圾,然后发兑换券,每周三和周日,市民可以凭兑换券来换物。为吸引市民参与到垃圾分类的行动中,每月要拿1万多

斤的蔬菜等食品用于换购可回收垃圾和厨余垃圾。

朱星龙介绍,收来的垃圾他们分门别类堆放在仓库内,然后卖给下游企业,其中的差价才是盈利部分。据统计,他们已经为南京减量垃圾110吨。

据南京市城管局垃圾分类办公室相关人员介绍,目前,南京的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70%,但是由于长期形成的习惯,还有很多居民还不能完全分类到位。这种垃圾换物的新模式,能推进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垃圾换物回收模式将在江南六区的小区逐步推开。

3个小伙子通过非法获取的网站管理员账号和密码,有偿帮人删除某知名论坛上的负面网站,7个月非法获利28万元。3人涉嫌非法经营,在南京市玄武法院受审。近日法院宣判,3人犯非法经营罪,获刑4年6个月至5年3个月不等。

据了解,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司法解释》颁布后,全国首例网络有偿删帖案。 通讯员 玄研 现代快报记者 张玉洁

全国有偿删帖第一案判决 “勤工俭学”的大学生获刑5年

回顾 7个月删帖非法获利28万

2013年9月,某知名网络论坛员工向南京玄武警方报案,称最近论坛被人非法侵入,600多个管理员权限和密码被盗。根据举报,玄武警方迅速调查,很快就将涉案的三名男子王某、周某、谭某抓获。

王某原来是个IT男,在某科技公司当技术员,后来他辞职在家。王某充当中介的角色,通过网络他找到了周某,他是一家电子商务公司的员工。周某又通过网络联系上谭某,进行实际的操作。当时谭某是某高校计

算机专业的学生,因为正在相关企业实习,他能搞到知名论坛的管理员账号和密码。从2013年2月份起,3人共帮人删帖150条,每条收费400元至800元不等,共获利28万余元。被抓后,检方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

庭审 看到司法解释才知道犯法

去年12月,3人在玄武法院受审。庭审时,王某称,起初他只是觉得有偿删帖“不道德”,但没想到自己触犯了法律。直到2013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颁布,明确“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信

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王某说,当时在网上看到新闻时,“心里很害怕。”

几人能够顺利地删掉帖子,大学生谭某通过非法途径掌握的账号和密码起了重要作用。庭审现场,他告诉法庭,自己家庭情况比较特殊,父

亲残疾,母亲离家出走,他有三个兄弟姊妹。因此,他就想勤工俭学,自己赚钱,减轻家里的负担。当时周某找到他有偿删帖,他不知道这是犯罪,为了赚钱,就答应了。根据检察机关的调查,谭某有偿删帖,共从周某那里收到5万余元的费用。

判决

“勤工俭学”的大学生获刑5年

近日,玄武法院宣判,王某、周某、谭某以营利为目的,结伙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删除信息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并且,3人是共同犯罪。法院为保护网络安全,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最终判决谭某有期徒刑5年,罚款5.5万元。周某获刑5年3个月,罚款6万元。王某获刑4年6个月,罚款5万元。据了解,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颁布后,全国首例网络有偿删帖案。

1.0新闻吧

坐船从上海玩到泰州 暂不停靠南京

快报讯(实习生 董鹏 记者 刘伟娟)昨天,由江苏省旅游局主办的“畅游江苏 醉美江南”第三届全国重点媒体网络行活动正式启动。现代快报记者从会上获悉,下个月,上海至泰州将开通长江游,并停靠泰州、扬州、南通等地。不过,南京暂时不在停靠点范围内。

据江苏省旅游局信息中心主任周晓平介绍,上海至泰州的长江游行程2至3天,将于下月推出。届时,游客可以乘坐邮轮,欣赏沿岸风景。在行程安排上,游客是晚上从上海登船,次日早晨在泰州码头下船,然后一路游览江景。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南京的滨江风光带已经打造成熟,并在国庆黄金周期间迎来大批游客。那么,此次上海至泰州开通长江游线路,为何不停靠南京呢?对此,周晓平解释称,这是因为南京长江沿岸的风景,在岸上欣赏还不错,但是在长江上欣赏,其观赏性显得弱了点。他称,南京的长江两岸,还需要再打造景观,增加功能,增强长江游线路的游览性。

上周末约9万人 涌进莫愁湖看大黄鸭

快报讯(实习生 董鹏 记者 刘伟娟)大黄鸭来南京了,但是想和大黄鸭好好凹个造型却不容易。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莫愁湖公园获悉,刚刚过去的这个周末,约有9万人涌进莫愁湖公园看大黄鸭。园方称,人气比国庆黄金周还旺。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除了南京本地市民,还有很多周边城市的游客赶来看大黄鸭。因此,公园停车难问题又凸显出来。昨天中午,莫愁湖公园西门口北侧的停车场内停满了车,工作人员称,他们早晨5点开门,直到晚上11点才关门。在此期间,停车场有空车位的机不可失。

找不到停车位,很多车主就将车子停在了公园门口的路上。加上莫愁湖公园西门的慢行道上,也停满了非机动车。从地铁莫愁湖站到公园大门这段距离,交通不是很顺畅。在此,莫愁湖公园提醒,大黄鸭在莫愁湖要停留到12月3日,游客可以根据自己的行程来安排。此外,园方还提醒市民,尽量乘坐地铁前往。

合肥南站 有望下月12日启用

快报讯(实习生 董鹏 记者 刘伟娟)此前,有安徽当地媒体报道称,合肥南站有望于11月12日启用。昨天,有细心的市民发现,合肥站部分车次预售期缩短,疑似在为“搬迁”至合肥南站做准备。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待合肥南站下月启用后,南京到合肥高铁将缩短至1小时内。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登录12306网站发现,部分合肥列车预售期缩短。例如,合肥至上海虹桥(经停南京)的D3058次,暂售至11月4日。对此,12306客服人员表示,暂停售票是因为铁路班次编组在进行相关调整,并不排除是因为合肥南站即将投入使用而进行的车次调整等原因,但目前他们尚未接到正式通知。